天台宗電子圖書館 製作

**天台八教大意**

隋天台沙門灌頂撰

注意：

1. 本圖書館所收錄典籍，主要是從網絡上面搜得的好版本，但是只有部份是校對過，難免還會有錯處。故此我們會不時修訂、更新，所以欲打印的話，請在打印之前到網站上下載，以確保是最新的版本。下載地址：http://ttlib.buddhism.org.hk/
2. 打印的話，建議使用pdf檔，因word檔容易隨設備不同而導致頁碼可能會有錯亂。而裝釘邊距使用了奇偶頁設置，宜雙面打印，單面打印的話會出現內文左右移動。打印A4或32開皆可，若有眼力不佳，需要更大字體，可以印成A3閱讀。
3. 使用平板閱讀，建議使用pdf“切白邊版”，以使內文顯示最大化。若無“切白邊版”，可以自行使用Adobe軟件裁邊，全部奇數頁面裁剪分別為：3.75cm（上、下）、2.45（左）、1.95（右）；然後偶數頁面為：3.75cm（上、下）、1.95（左）、2.45（右）。

天台八教大意

隋天台沙門灌頂撰

前佛後佛，自行化他，究其旨歸，咸宗一妙。佛之知見，但機緣差品，應物現形，為實施權，故分乎八：頓、漸、秘密、不定，化之儀式，譬如藥方；藏、通、別、圓，所化之法，譬如藥味。

初言頓者，從部得名，即《華嚴》也。佛垂跡化，塵劫叵量，因壽倍之，果寧可喻？且從今日一期降生，託陰摩耶，主伴互為，唯資大法，譬如日出，先照高山，機不經歷，故名為頓。約譬次第，以初譬初，名為乳味，故《涅槃》云：“從佛出十二部經，譬從牛出乳。”又二乘機生，未受大化，雖復在座，如聾若盲，初會俱無見聞之益，亦名為乳。故迦葉領解云：“即遣傍人，急追將還，迷悶躄地等。”即第一時也。

次從鹿苑至于般若，名為漸教。既二乘全生，貴藥非賤治，不動九會，脫妙著麤，貫日託陰，納妃生子，示成鹿苑，轉生滅四諦法輪，小乘生信，先度五人，約譬次第，名為酪味。故迦葉領解云：“密遣二人，方便附近等。”故《涅槃》云：“從十二部經出修多羅，譬從乳出酪。”即第二時也。

次明《方等》、《大集》、《寶積》、《淨名》，褒圓歎大，折小彈偏，自悲敗種，約譬次第，名生酥味。故《涅槃》云：“從修多羅出方等典，譬從酪出生酥。”故迦葉領解云：“過是已後，心相體信，出入無難，然其所止，猶在本處。”即第三味也。

次說諸部般若，轉教付財，融通洮汰，約譬次第，名熟酥味。故迦葉領解云：“長者自知將死不久等。”即第四味也。此等四味，對頓名漸。《法華》、《涅槃》非頓漸攝，開前頓漸，歸會佛乘，約譬次第，名醍醐味。故《涅槃》云：“從摩訶般若出大涅槃。”合於《法華》，譬從熟酥出醍醐味。故迦葉領解云：“臨欲終時，而命其子等。”即第五味也。

餘之六教，遍在漸頓之中，同聽異聞，互不相知，名秘密教；同聽異聞，彼彼相知，名不定教。秘密、不定名下之法，只是藏、通、別、圓，佛世逗機，一音異解，從化儀大判，且受二名。略明化儀四教義竟。

次明藏、通、別、圓四教，亦遍頓漸二味之中，《華嚴》頓部，圓教兼別，鹿苑初成，十二年前說戒、定、慧三，並屬小但三藏教。十二年後，《般若》之前，《大集》、《寶積》、《楞伽》、《思益》、《淨名》、《金光明》，除《般若》外，並屬方等，對半明滿，具有四教。諸部般若帶半明滿，具通、別、圓，無三藏教。法華會竟，無三唯一圓教，《涅槃》最後談常，四教並知圓理，所以二經同醍醐味。

第一、明三藏教者，仍於《法華》及《大智度論》對斥小乘，得此名也。論云：“迦旃延子自以聰明利根，於《婆沙》中明三藏義，不讀衍經，非大菩薩。”廣破三祇六度權義，建立衍門通、別、圓三大乘觀行，謂《四阿含》即修多羅藏，《俱舍》、《婆沙》即阿毘曇藏，五部毘尼即是戒藏。此之三藏，三乘同須。戒防身口，經多詮定，論多辯慧。聲聞觀於四諦，緣覺觀十二因緣，菩薩修事六度。二乘則自調自度，菩薩乃弘誓與拔。因雖小異，俱析實陰，而歸但空聲聞，階位立於七賢七聖不同，種福乃三生六十劫。

次明支佛者，“支佛”，此翻緣覺。若出無佛世，觀華飛葉落，頓悟支佛，名為獨覺；生於佛世，聞說因緣，頓悟支佛，名為緣覺。並福厚根利，謂四生一百劫所修因也。

三、明菩薩乘者，從初發心，緣生滅四諦，發四弘誓願：

一、未度者令度，即眾生無邊誓願度，謂度天魔、外道、愛見二種六道眾生，此緣苦諦境而發心也。

二、未解者令解，即煩惱無數誓願斷，願斷愛見六道眾生二十五有見思之縛，令得解脫，即緣集諦境而發心也。

三、未安者令安，謂法門無盡誓願知，即令愛見六道眾生知三十七品道諦，自安此緣道諦而發心也。

四、未得涅槃者令得涅槃，即佛道無上誓願成，此令六道愛見眾生滅二十五有因果，證滅諦理，此依滅諦境而發心也。

既以發心，須行填願行，即三祇百劫所修六度。從初值釋迦牟尼，至罽那尸棄，名初僧祇。從此常離女人身，亦不自知當得作佛，即是外凡五停心總別念位。從尸棄至然燈佛，用七莖蓮華供養，布髮掩泥，受然燈記，當得作佛，號釋迦文。爾時自知，口亦未說，名二僧祇。此是煖法，修事六度。次從然燈至毘婆尸佛，為第三僧祇，亦知亦說，此是頂法之位，修行六度。

若過三祇，百劫種福，三十二相百福成一相。福謂相因。福義多途，難可定判，於南洲男身，佛出世時，緣佛身相，故得種也。一云：“輪王於四天下自在為一福。”有云：“如帝釋於二天下自在為一福。”有云：“大千人盲，治差為一福。”有云：“一切人破戒，能為說法，令捨毀禁為一福。”有云：“不可譬喻，唯佛能知，入第三僧祇修行大行，故福難量。”

問：幾時種三十二相因？

答：極遲百劫，極疾九十一劫。故弗沙佛觀見釋迦弟子根熟，宜在前度，於寶窟中放光遠照。菩薩尋光，至弗沙所，七日七夜一心觀佛，目不暫眴，苦行讚歎，超彌勒前九劫獲證。

修行六度，各有滿時，凡有所施，而無遮礙。如尸毘王代鴿，是檀滿。如須陀摩王捨國獲偈，護不妄語，是名尸滿。如羼提仙人為歌利王割截無恨，身體平復，是忍辱滿。如大施太子為諸眾生入海求珠，充足窮乏。得珠入手，海神見其睡，即藏其珠。太子覺已，誓將此身抒海令盡。天帝感見，諸天助之，海水減半。乃至七日翹足偈讚弗沙，即精進滿。如尚闍黎仙人入定，鳥巢髻中，待子能飛，方乃出定，是名禪滿。如劬嬪大臣分閻浮提地而為七分，息國仇諍，是般若滿。此訖前百劫並下忍位也。次入補處，生兜率，託母胎出生，出家降魔，魔軍散已，安坐住禪，即中忍成就。次一剎那入上忍，次一剎那入世第一，次一剎那發真無漏，三十四心斷惑證果，十力、無畏等皆成就，名佛。轉于法輪，緣盡入滅，舍利住世，廣福人天。此是三藏三乘之相。

問：何故二乘即生斷結，菩薩從初乃至降魔仍未斷耶？

答：二乘厭患生死，自求涅槃，故先斷結。菩薩慈悲，先物後己。設乃因時斷思，未得無漏，力弱，從其元意，亦名未斷。

問：三乘所修，凡具幾法？

答：大而為論，並用十法，能通之門有四，隨入咸然。今約有門略明十義：

一、明所觀之境，即是識正無明因緣生一切法也。故《大論》云：“色若麤若細，總而觀之，無常無我。”悉是顛倒，如阿毘曇廣說，不同外道計微塵世性及自然等。

二、真正發心者，既識無明乃至老死，正求涅槃，發三乘心，出離見愛，不要名利，唯志無餘。

三、遵定慧者，既誓求出有，依木叉住修道，但遮障紛馳，道何由剋？為修四念，學五停心。破五種障名停，事觀名定，念處即慧。慧定均停，故名安心。

四、破法遍，令見有得道，以無常等慧遍破見愛也。

五、知通塞者，前雖知見等是過，未見其德。過即是塞，德即是通。通謂道滅、無明滅等及於六度。塞即集因緣生等及於六蔽。節節檢校，是通須護，塞即須破。

六、道品調適，既識通塞，進修道品，所謂觀身不淨、觀受是苦、觀心無常、觀法無我，勤修念處，名四正勤。定心中修，名四如意。五善根生，名五根。根增長，名五力。定慧調停，名七覺。安隱道中行，名八正。

若一停作三十七品，餘停心亦如是。此三十七是行道法，將入無漏城有三門，謂空、無相、無作。苦下空、無我二行，為空門；集、道各四及苦下苦、無常十行，為無作門；滅下有四，為無相門。故知三乘莫不依諦。

七、修對治者，若利人即入，鈍人不入，當修助道。故論云：貪欲心起，教修不淨及背捨等為助。無常析觀，歸真為正。

八、識次位者，雖修正助等法，明識真似階降不同，令無上慢。

九、善修安忍，總修四念，入於煖法，似道煙生。若不安忍，不至煖頂。頂法退為五逆，煖退為一闡提，忍世第一後，入真無漏，由能安忍內外諸障。

十、無法愛者，上安忍策進外凡，令入內凡，令無法愛，策內凡位，而入見諦，斷於見惑，或超或次，得成無學。利人節節得入，鈍人具乘至十。阿毘曇中所明雖廣，不出十意，名為十法成乘。

有門既爾，空門、亦有亦空門、非有非空門亦如是，廣如大本。三藏教竟。

次明通教。通者，同也。此教三乘因果大同，故名通教。故經云：“欲得三乘，當學般若。”論云：“聲聞及緣覺，解脫涅槃道，皆從般若得。”三人共行十地，三人同斷見思，前無七賢之名，後無等覺、妙覺，所證雖同，三藏觀法，巧拙有殊。通教體陰，則真名巧；三藏析陰，方真名拙，即是界內巧拙相對。相對雖爾，此去三教，並屬大乘。大名雖同，若地若行，名數多少，深淺天隔。

初、乾慧地，即是外凡，體陰、界、入如幻如化，總伏見愛八倒，名四念觀。住是觀中，修正勤、如意、根、力、覺、道，雖未得煖法相似理水，總相智慧深利，故稱乾慧地。

二、性地者，得煖法理水霑心，增進頂忍及世第一，見無漏性，皆名性地，即內凡也。

三、八人地。四、見地。此兩地不出入觀，共斷見惑，發真無漏，見於諦理，即初果位。八人者，八忍也，即無漏一十六心，亦應云八智，智少一分，文略從因，故云八人。

五、薄地者，體破欲界六品思惑，故名為薄，即斯陀含果。

六、離欲地，斷欲九品，不來欲界，即阿那含果，故云離欲。

七、已辦地者，三乘進斷色、無色界八九七十二品思惑，即羅漢果，名為已辦，聲聞行極。

八、支佛地，雖同斷見思，福厚根利，能除習氣也。

九、菩薩地，從初發心，緣無生四諦，發菩提心，至六、七地，從空入假。假謂化道，空即空觀。道觀雙流，誓扶習氣，還生三界，用道種智遊戲神通，淨佛國土，成就眾生，三乘機熟，即坐道場。用一念相應智慧進斷餘習及界內無知，得一切種智名。

第十、佛地，轉無生四諦法輪，化三乘眾，入無餘涅槃，如火燒木，無復灰炭，香象度河，到於邊底，故經云：“諸法實性相，三乘亦皆得，而不名為佛。”

三乘觀行亦有四門。今亦約有門明於十法成乘：

初、明觀境，即六道陰入能觀、所觀皆如幻化。

二、明發心，二乘緣真自行，菩薩體幻兼人，與樂拔苦，譬於鏡像。

三、安心定慧，前雖止觀，並空如空，而安二法。

四、破法遍，用幻化之慧，破幻化見思。

五、識通塞，雖知苦集、十二緣生及六蔽等皆如幻化，亦以幻化道滅、十二緣滅及六度等通之，節節檢校，皆如幻化。

六、道品調適者，以不可得心修三十七品也。

七、對治者，體三藏法無常、苦、空，如幻而治。

八、識次位者，了乾慧等十地因果，三人殊途，而不謬濫。

九、令安忍乾慧外凡內外諸障，而入性地。

第十、速令內凡性地不著相似法愛，而入八人見地證真。

餘三門亦如是，廣如大本。通教竟。

三、明別教者，此約界外獨菩薩法，教、理、智、斷、行、位、因、果，別前二教，別後圓教，故名為別。《涅槃》云：“四諦因緣有無量相，非諸聲聞、緣覺所知。”諸大乘經廣明菩薩歷劫修行行位次第，互不相攝，並此教也。《華嚴》明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為賢，十地為聖，妙覺為佛，《瓔珞》明五十二位前加十信，《仁王》不論等覺，但五十一位，《金光明經》但出十地佛果，《勝天王》但明十地，《涅槃》明五行十功德。既是界外菩薩行位隨機利益，豈得定說？

今約《瓔珞》總明七位：一、十信；二、十住；三、十行；四、十迴向；五、十地；六、等覺；七、妙覺。

初、十信者，十心之中，以信為本，故云十信。十心者：一、信；二、念；三、精進；四、慧；五、定；六、不退；七、迴向；八、護法；九、戒；十、願。即是外凡伏忍位也。住、行、向三，並屬內凡柔順忍位。

二、明十住者，即習種性。從信入住習，從假入空，斷界內見思，故名習種。一、發心；二、持地；三、修行；四、生貴；五、方便具足；六、正心；七、不退；八、童真；九、法王子；十、灌頂。

三、明十行者，性種性也。從十住空性而入十行假性，名性種性。一、歡喜；二、饒益；三、無瞋恨；四、無盡；五、離癡亂；六、善現；七、無著；八、尊重；九、善法；十、真實。

四、明十迴向道種性者，修中道觀，伏界外惑，故名道種。一、救護眾生；二、不壞；三、等一切諸佛；四、遍至一切處；五、無盡功德藏；六、隨順一切堅固平等善根；七、等觀一切眾生；八、真如相；九、無縛無著解脫；十、入法界無量。

五、明十地聖種性者，證中道觀，故名為聖。一、歡喜；二、離垢；三、明地；四、燄地；五、難勝；六、現前；七、遠行；八、不動；九、善慧；十、法雲。此之十地破界外十品無明，更破一品入於等覺，更破一品入於妙覺。

始終但破十二品無明，乃與圓教第二行齊。以我之因，為汝之果。教權位高者，譬如邊方未靜，高位目之；定爵論功，其官則下。此教緣無量四諦發菩提心，苦集滅道皆無量相，若論自行，隨一門豎入化他，始終橫破。故十住自行，從假入空，用生、無生觀六界空，十行入假，廣集四四十六門法，知十界假，迴向後心，滅九界假，證佛界中，地前緣修兩觀，經劫無量，為中道方便登地三觀現前，與圓初住無二無別，名為證道。

若有宜聞地上歷別，亦作一地不知二地，說之故得。諸大乘經或明七地之前猶居方便位也，此則始終約教不同。緣修地前對地，名為教道。且約自行四門之中有門所修，十法成觀：

初、明境者，緣於登地中道妙有之境而為所觀，局出空有之表。

二、明發心者，緣此妙有，起四弘誓，故《華嚴》云：“菩薩不為一人、一國、一界微塵人，乃為法界眾生發菩提心也。”

三、安心者，既發心已，安心進行，修諸定慧，定愛慧策耳。

四、破法遍者，用妙有慧，遍破空有也。

五、識通塞者，次第三觀為通，見思塵沙無明為塞，傳傳檢校，是塞令通耳。

六、道品調適者，三十七品是菩薩寶炬陀羅尼，念處破倒，正勤、如意能生五根，力必增長七覺、八正，定慧均平，入三解脫門，證中無漏。

七、對治助開者，用前藏、通，助開妙有實相中道。

八、知次位者，善達七位，終不謂我叨極上聖。

九、安忍者，策十信位入於十住，令離違順、強軟二賊。

十、無法愛者，策三十心令入十地，若愛相似之法，名為頂墮。

餘三門亦如是，廣如大本。別教竟。

次略明圓教者，圓名圓妙。《華嚴》法界廣大，《淨名》入不二法門，《般若》最上之乘，《涅槃》一心五行等，並圓妙法也。此等圓妙，一理無他，兼帶半滿，權覆於實，旨趣猶隱。今從佛意，卷權歸實，開顯之圓，粗騰綱要，即以《法華‧分別功德品》末，明本跡流通，如來滅後，五品聞經轉說，起觀行成，以為凡地措心之首。

經云：“又復如來滅後，若聞是經，而不毀呰，起隨喜心，從會而出，聚落、田里，為父母宗親隨力演說，如是展轉，至第五十人，聞而隨喜，其福超勝於四百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等眾生，令得羅漢，百千億分不及其一。”則初隨喜品也。經云：“何況讀誦、受持之者。”即第二品。經云：“若有受持、讀誦、為他人說。”即第三品。經云：“況復有人能持此經，兼行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一心、智慧。”是兼行六度，即第四品。經云：“若人讀誦，為他人說，復能持戒，忍辱無瞋，精進勇猛，得諸深定，智慧問答。”則是具行六度，第五品也。初品之初，校量叵測，餘之四品非凡小所知。略如經文，不能具述。

初言隨喜者，隨喜妙法也。法即心法及生佛法。此法即心，此心即法，三無差別，凡聖一如。如即實相，實相遍相百界三千，百界三千無非實相，故經云“諸法實相”，即指諸佛權實法也。所謂如是相、性、體、力等，即百界三千也。妙心體具，具不出心，猶如金體具足眾器，具不出金，故名具心，以之為妙。

妙心是境，妙智是觀，觀境不二，能照能遮。所言境者，具三諦也。具心即空，真諦境也；具心即假，俗諦境也；具心即中，中道第一義諦也。知真即空觀，知俗即假觀，知中即中觀。常境無相，常智無緣，無緣而緣，無非三觀，無相而相，三諦宛然。

初心此知慶己、慶人，故名隨喜，即第五十人也。會初聞說，即五品之初，觀念無間，故有異也。一一品中以五悔為本，故彌勒因時無別苦行，但修五悔，日夜六時，無時有須臾廢，成等正覺。

次以圓解觀心修行五悔，更加讀誦，善言妙義與心相會，如膏助火，是時心觀益明，名第二品也。

次以增品勝心修行五悔，更加說法，轉其內解，導利前人，以廣濟故，化功歸己，心倍勝前，名第三品。

次增進心修行五悔，傍行六度，福德力故，倍助觀心，更一重深進，名第四品。

次以圓心修行五悔，正行六度，自行化他，事理具足，心觀無礙，轉勝於前，不可比喻，名第五品。

此等五品並外凡位，假名五品，既轉明靜，豁入聞慧，通達無滯，深信難動，即入十信六根清淨內凡位也。見思之惑，任運先除，如冶鐵作器，麤垢先盡，故《仁王般若》云：“十善菩薩發大心，長別三界苦輪海。”與三藏、通教佛果位齊，與別教十迴向齊也。

信名雖同別教人之與行，深淺永殊。住、行、向、地亦復如是。圓賢位竟。

次明聖位。四十二品並破界外微細無明，初入十住，破十品無明，證圓佛性，開佛知見，故《華嚴》云：“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。真實之性，不由他悟。”即此意也。

證初一位，即能分身百佛世界，為十界像，普現色身，隨機設化。二住已去，十位加前，乃至妙覺不可說界，本高跡下，普現三昧。次入十行，更破十品，示佛知見。次入十迴向，更破十品，悟佛知見。次入十地，進破十品，入佛知見。豎論雖爾，橫論一一皆具開示悟入佛知見也。次破一品入等覺。後破一品入妙覺。妙覺無上，無所復論，始終理等，故名為圓。

約事仍殊，乃分諸位。譬如濕性，冰水無殊，融冰成水，初後宛然。應明六即，方顯聖理。圓性恒遍，生佛咸如，理即佛性；如理而知，名字佛性；如知修觀，剎那無間，觀行佛性；獲淨六根，相似佛性；破界外惑，證真初住乃至等覺四十一位，分證佛性；妙覺一位，智斷俱圓，究竟佛性。理同故即，事異故六，故名六即。如諸大教，有即名者，生死即涅槃，煩惱即菩提等，並判六即，方免濫非。

問：《華嚴經》云：“初發心住，便成正覺。”何須更因餘之位耶？

答：正覺分成，名成正覺，非即發心成究竟正覺。譬如闇室分四十二分，一炷之燈，即名室明，可同於二、三乃至四十二炷。若了此喻，一成一切成，不失初後，明昧宛然。應知圓人四門，並位位十法，淺深有異。今且總明十法名相：

一、觀不思議境者，謂觀一念所具之心即無作四諦，達此具心，無非眾生，生佛一如，涅槃無二，即苦滅諦不可思議。達此具心無非煩惱，煩惱即般若，即集、道諦不可思議。惑智相即，因果寧殊？一一無非空、假、中。境即空故方便淨，即假故圓淨，即事故性淨，三淨一心中得，名大涅槃。故《淨名》云：“一切眾生即大涅槃。”名不思議境。境、法非一，名廣；無非實相，名高。故《法華》云“其車高廣”。

第二、發真正菩提心者，緣前實境，起四弘誓。緣前苦境，誓度眾生，故《法華》云“未度者令度”；緣前集境，誓斷煩惱，故《法華》云“未解者令解”；達惑即智，則法門無盡誓願知，故《法華》云“未安者令安”；生死即涅槃，則佛道無上誓願成。故《法華》云“未得涅槃者令得涅槃”。四諦是所緣之境，四弘是能發之誓。誓若無境，名為狂願；境不發誓，名為頑諦。依諦發心，離於邪、小、偏、偽之過，故名真正。故《法華》云“又於其上張設幰蓋等”。

三、巧安止觀者，體境法界，法界寂然，名止，止即定也；寂然常照，名觀，觀即慧也。此即總安。若分止觀逗四悉機，名為別安。若總若別，無非圓觀，故名善巧。故《法華》云“安置丹枕”，即車內枕也。

四、破法遍者，以圓三觀，遍破三惑，惑智俱圓，一心中破，名破法遍。故《法華》云“其疾如風”。

五、識通塞者，苦、集無明，見、思、塵沙為塞。道滅無明，滅即空、即假、即中等為通。是通須護，有塞須破。於通起塞亦復如是，節節檢校，名識通塞，即車外枕也。

六、道品調適者，無作七科，一一調試，隨宜而入，四念為本，雙非枯榮，餘品例之，無非中道，名道品調適。故《法華》云“有大白牛等”。

七、對治助開者，若正道多障，圓理不開，須修事助。事即五停及三藏六度等。事成理顯，事理咸如，名為合行。故《法華》云“又多僕從等”。

八、知次位，令無上慢。

九、能安忍，策進五品，而入十信。

十、無法愛，策於十信，入證初住。

故經總譬“乘是寶車，遊於四方”乃至“直至道場”等。故知中下修觀十法，具須上根，體境含諸，或一二三不定，內外作受，無不咸然，大車無量，言豈徒設？以法對譬，出自一家，本跡所歸，圓理無二，不別而別，位位增明，廣如餘文，非此可具。

依文判義，若四若八，目擊道存，更引《涅槃》證成其理。故第六云：“凡夫如乳，須陀洹如酪，斯陀含如生酥，阿那含如熟酥，阿羅漢、辟支佛、佛如醍醐。”《大論》云：“聲聞經中稱阿羅漢名為佛地。”故三人同是醍醐，此譬三藏教五味也。

《涅槃》三十二云：“眾生如雜血乳，須陀洹、斯陀含如淨乳，阿那含如酪，阿羅漢如生酥，辟支佛如熟酥，佛如醍醐。”此譬通教五味。支佛侵習，小勝聲聞，故與菩薩同為熟酥，佛正習俱盡，名醍醐。

《涅槃》第九云：“眾生如牛新生，血乳未別，聲聞如乳，緣覺如酪，菩薩如生熟酥，佛如醍醐。”此譬別教五味。十信輕毛，菩薩如雜血乳，九住已前斷通見思名乳，比擬聲聞，十住小深，故比擬支佛如酪，十行、十向如生、熟酥，十地之初，已名為佛，故如醍醐。

《涅槃》二十七云：“雪山有草，名為忍辱，牛若食者，即成醍醐。”草喻八正。能修八正，即見佛性，此譬圓教不歷四味即成醍醐。

又《涅槃》二十七云：“置毒乳中，遍於五味，皆能煞人。”譬於秘密及不定教。毒譬佛性了因種子，五味譬受報五道，煞人譬值佛聞法斷惑。不明諸教，經不可通，無彼經譬，教何能顯？

問：別具五味亦具四教，及方等、涅槃四教何別？

答：涅槃四教俱知常住，方等四教隔別不融別。具四教法四人，一謂菩薩人，知四種法，雖四不同，善須得意。故知稟教自行化他，暗於八教，旨歸行解甚難通會。為實施權，意在於實；卷權歸實，意在於權。權實雖殊，不思議一；本跡久近，妙理恒同。十方佛化無他，戒、定、智慧，人人備足。汝等所行是菩薩道，五篇何局自度心修？無二無三之談，方便焉不歸實？得《法華》意，冰冶雲銷。古今失意之人，咸招打腳之喻。執實謗權，尚違安樂之行，執權謗實，愆逾七逆者哉！

謹案天台一宗略論旨趣，究其始末，餘文廣尋，可謂習義觀之初章，辯偏圓之妙慧。終朝結舌，遍誦眾經，八音掩扇，常聞梵響。靈山親證，語不徒施，發陀羅尼，言可驗矣。

頃因好事者直筆書之，儻有見聞者，咸資種智自他功德，冀必由茲法界怨親俱霑願海。天台釋明曠於三童寺錄焉。